

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在审阅了有关材料后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对于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（以下简称“天健”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事宜，我们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1、经核查，天健是我国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，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质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能力和业务经验，执业记录良好。

2、天健自 2016 年开始，连续为公司提供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服务，该会计师事务所具有高执业水准和良好的诚信。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天健在相关资质、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进行了调研和认真核查，并发表了相关审核意见。

3、公司董事会在发出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前，公司审计委员会、独立董事、财务部负责人和审计部负责人已经与天健进行了沟通及交流。

我们认为，天健的执业资格、执业质量等符合公司及监管部门的要求，且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，续聘天健为公司 2020 年审计机构，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衔接的连续性及工作质量，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、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，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周生明 姚家勇 邓磊

2020 年 3 月 24 日